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3〕9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 第一百一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二批次使用 2.5260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沙溪镇经济联合总社、沙溪镇濠涌村大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溪镇康乐村板尾园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溪镇康乐村岗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溪镇涌头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沙溪镇中兴村厚山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属下农用地 2.526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280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合计 2.5260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